

## 106 學年度「長庚大學深耕助學計畫」入學方式

### 壹、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並持有報名當年度有效之下列證明文件。

(一)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四)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後，需以掛號郵寄方式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寄送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也不接受補件。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經甄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亦需寄送。未寄證明文件者，視為一般生，不具保障名額資格。

### 貳、申請流程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本校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選填面試時段，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並寄送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才為報名完成，本校不寄件通知。

106 年 3 月 24 日公告面試時間。

106 年 3 月 29 日公告逕行錄取名單，已錄取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本校會主動辦理退費)；未錄取者請依公告面試時間，依規定參加面試。

### 參、保障方式

具申請資格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則逕行錄取，無須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以下表訂定之七項比序項目，依序決定錄取資格，未錄取之考生仍可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

比序項目：

1	總級分
2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3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4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5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6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7	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

肆、(106)招生學系及保障名額如下：

招生學系名稱	名額
醫學系	1
中醫學系	1
護理學系	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物理治療學系	1
職能治療學系	1
生物醫學系	2
呼吸治療學系	1

招生學系名稱	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1
機械工程學系	1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1
電子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1
醫務管理學系	2
工商管理學系	1
工業設計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2